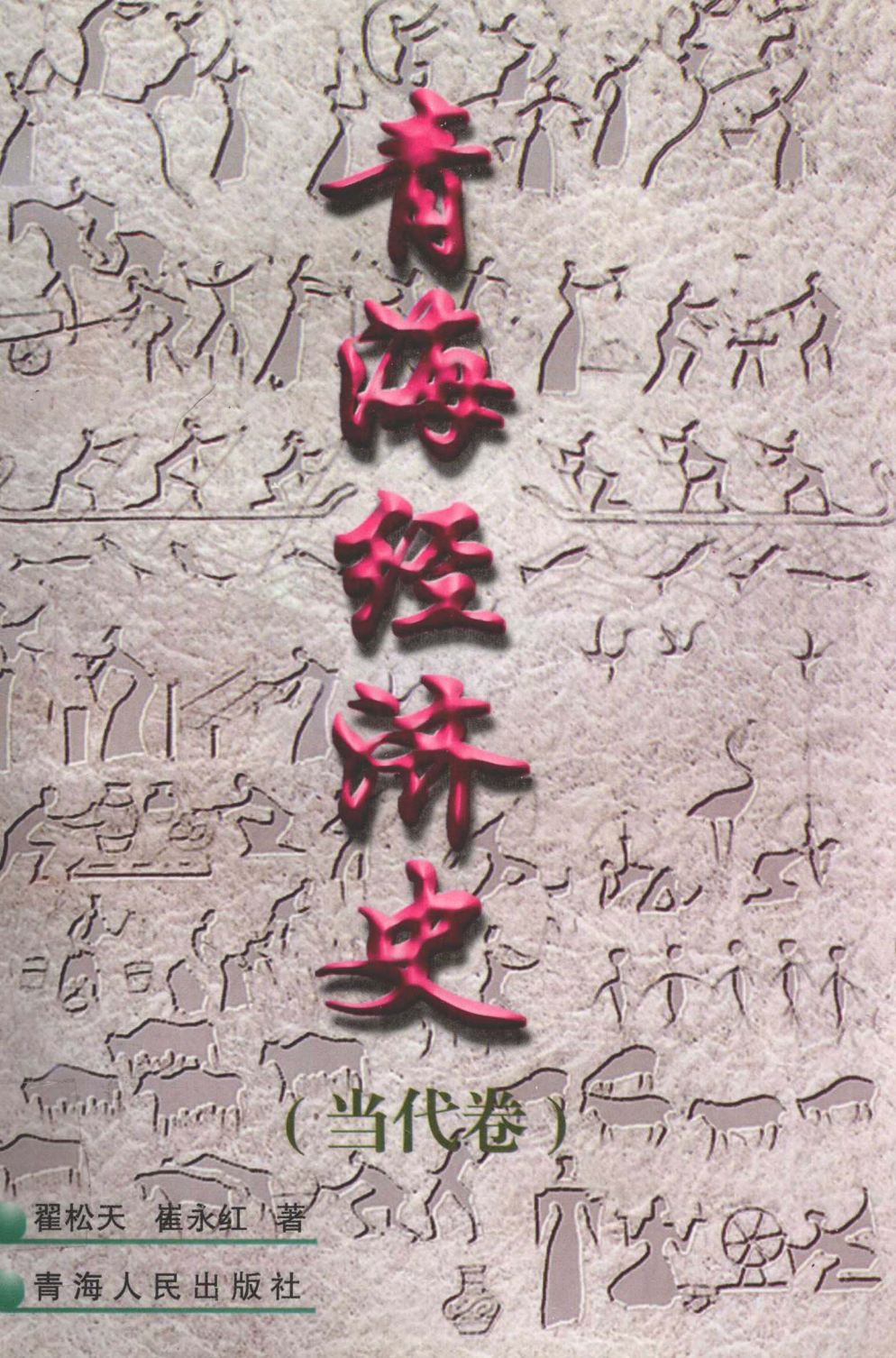




青海经济史

(当代卷)

翟松天 崔永红 著

青海人民出版社

青海经济史(当代卷)

翟松天 崔永红 著

- 出版：青海人民出版社（西宁市同仁路10号）
发行：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总编室）
发行部：（0971） 6143516 6123221
- 印刷：青海西宁印刷厂
- 经销：新华书店
-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 印张：15.75
- 字数：39.5万
- 版次：2004年1月第1版
- 印次：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 印数：1—2 000
- 书号：ISBN 7—225—02501—5/F·105
- 定价：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前 言

本书是继《青海经济史》古代卷、近代卷之后,又一部研究青海区域经济历史的学术著作。《青海经济史》古、近代卷已由我们二人分别撰著,于1998年出版。这两本书面世后得到同行及社会各方面的肯定与鼓励,因其填补了青海省经济研究领域的一项空白,为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了解省情提供了丰富翔实的资料,也为科研和教学工作者提供了很大的方便,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2000年荣获青海省第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青海经济史·近代卷》的时间下限为1949年。1950~2000年,全省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征途上又走过了51年的光辉历程。这51年,是20世纪最后的51年,过了2000年这一纪年时序的界碑,历史又跨入一个新的世纪。这51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建立、巩固、发展社会主义这一崭新政治制度,以及探索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管理体制而不懈奋斗的51年,也是青海经济建设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51年。这51年作为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以其对建设与发展少有的创造性、探索性以及经验教训的丰富性、深刻性倍受人们关注。在此期间,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同时也付出了非常高昂的成本和代价,既经历过顺利时昂首坦途的欢快与自豪,也感受过挫折后回往求索的悔恨与困惑。它使我们从生动实践中获得了极其珍贵的精神财富。

为了这一光辉历史时期的厚重纪念,为了留给人们一部从远古到2000年间青海区域经济活动的真实记录,我们在哲学社会科

学工作者应有的历史责任感的鞭策和激励下,继续努力,经数年耕耘,于近日共同完成了这部《青海经济史·当代卷》。当这本书即将奉献于读者面前时,我们自觉了却了一桩心愿,如释重负,同时又有一种因力不从心而未能臻于至善的感觉。

本书记述的这段历史过程,距离我们的现实生活最近,从某种意义上说,它既是历史,又是现实。关于这一时段经济领域发展演变历史的回顾与总结,对于当前正在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对各行各业正在进行的大规模经济建设,将具有重要而直接的借鉴、指导作用,其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是不言而喻的。撰写《青海经济史·当代卷》和撰写古代卷、近代卷比较,要相对容易一些,然而我们仍遇到了一定的难处:一是这一阶段可资参考的史料较多,但如何取舍也非易事,既不能丢弃一些最重要、最能反映历史整体真实情况的事件、资料,又不能将所有资料成堆地罗列起来,须要突出史书的要求及特点。二是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化,机构、部门变动频繁,一些行业性的管理机构相继撤销或合并,相关的统计等具体工作中断,使有些资料无从查找。三是在研究当代青海史方面已有不少重要的著作问世,如《青海省志》各行业志、《当代中国的青海》、《中国农业全书·青海卷》等,这为我们撰写当代经济史提供了很好的条件,我们对其中不少很有价值的内容都作了引用,因而本书可以说凝聚了不少学者的心血,但这些成果多数成书较早,时间下限只到 20 世纪 80 年代,而 90 年代以后,系统的研究成果不多,而且对这十来年许多历史事件的认识和评判尚有一个进一步深化和趋于准确、科学的问题,仍然需要耗费相当多的心血。面对上述难处和问题,我们在写作过程中尽了很大努力,力求使本书兼具学术性、可读性与实用性,但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局限,尤其是学术水平的限制,在又一次饱尝了科学研究的苦涩与艰辛的同时,也不免又一次留下不少的缺憾。

当代卷所反映的历史事件及过程,对现在的大部分人来说都

不陌生,年长者全部亲身经历过,年青人也许部分亲历过,但每个人因其阅历深浅、视野所及各不相同,有的人或许只注意局部而不了解全貌,有的人或许虽了解全貌但未曾进行过理性思考等等。无论哪种情况,相信读了本书之后都会有自己的感受或感悟,都有独立的发言权。对书中这样那样的不妥之处,诚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者

2003年12月于西宁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青海当代经济发展的里程及主要特征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经济形态变革	(2)
第二节 “大跃进”、人民公社运动与国民经济调整	(11)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中的青海经济	(23)
第四节 改革开放与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	(27)
第二章 经济总量与主要经济关系变化	(40)
第一节 国内生产总值及建设投资	(40)
第二节 经济结构的变化	(50)
第三章 农业(种植业)	(64)
第一节 生产关系变革及农业的恢复发展	(64)
第二节 人民公社、学大寨运动及农业的曲折发展	(73)
第三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及农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83)
第四节 农垦农场	(92)
第五节 农业生产水平	(98)
第六节 农业现代化	(107)
第四章 畜牧业	(118)
第一节 牧区的民主改革及畜牧业生产组织的互助合作	(119)
第二节 人民公社、牧业学大寨及畜牧业的曲折前进	(126)
第三节 牧业经济体制改革及健康发展	(134)
第四节 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139)
第五节 畜牧业生产水平	(148)

第五章	工业	(152)
第一节	在原有基础上工业规模显著扩张	(152)
第二节	实施“三线”建设 大批沿海企业内迁入青	(158)
第三节	逐步深化管理体制变革 改革与发展 相互促进	(165)
第四节	工业内部的产业结构	(170)
第六章	主要工业产业	(186)
第一节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黄金工业	(186)
第二节	冶金工业	(193)
第三节	化工及医药工业	(198)
第四节	电力、机械和建材工业	(203)
第五节	轻纺工业	(214)
第七章	建筑业与城镇建设	(228)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228)
第二节	建筑业管理体制	(232)
第三节	建筑安装与勘察设计	(236)
第四节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4)
第五节	城镇住宅建设和房地产业	(254)
第八章	交通运输业	(261)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261)
第二节	公路交通(上)	(265)
第三节	公路交通(下)	(271)
第四节	铁路运输	(278)
第五节	航空运输及管道、水上运输	(285)
第九章	邮电通信业	(291)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291)
第二节	邮电管理体制	(295)
第三节	邮政	(298)

第四节	电信·····	(307)
第十章	商贸及服务业·····	(318)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318)
第二节	商业结构及经营体制·····	(322)
第三节	商品购销与城乡市场·····	(329)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338)
第五节	对外贸易和外资利用·····	(343)
第十一章	财政税收·····	(350)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350)
第二节	财政税收体制的演变·····	(353)
第三节	地方财政收入·····	(358)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67)
第五节	财政管理·····	(373)
第十二章	金融业·····	(381)
第一节	发展阶段及特点·····	(381)
第二节	金融机构的设置及演变·····	(384)
第三节	货币信贷·····	(390)
第四节	保险业·····	(400)
第五节	证券·····	(406)
第十三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410)
第一节	生态环境概况·····	(410)
第二节	自然生态保护·····	(413)
第三节	生态环境建设·····	(418)
第四节	环境污染及其防治·····	(428)
第五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434)
第十四章	人口与人民生活·····	(440)
第一节	当代人口变动简况·····	(440)
第二节	城乡居民生活·····	(450)

第三节 总体小康进程	(470)
第十五章 经济发展战略与发展模式	(480)
第一节 经济发展战略与发展模式的探索	(480)
第二节 经济发展战略的确立	(484)
第三节 实施经济发展战略的成效	(487)
第四节 经济发展战略的深化	(491)
后 记	(496)

第一章 青海当代经济发展的 历程及主要特征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中国社会当代史的开端。《青海经济史》（当代卷），重点记述自1949年新中国建立至2000年间青海经济生活中的重大事件、主要经济活动的历史演变过程及经济领域各主要部门取得的成就和发生的重大变化，以期总结经验教训，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

1949年9月5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西宁，同年9月26日，成立青海省军政委员会。1950年1月1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宣告成立。从此，全省人民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新青海的伟大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青海和全国一样，经济生活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对于中国当代经济史阶段的划分，学术界有多种观点，有粗有细，依据青海经济发展过程中所呈现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青海当代经济史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1949~1957年为第一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生产关系和经济形态发生革命性变革，农村的土地所有制从封建地主所有制转变为农民个人所有制，进而又转变为集体所有制；城市的官僚资本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个体工商业大多数转变为集体所有制经济。

1958~1965年为第二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上“左”的倾向逐渐占主导地位，农业区集体合作社所有制强制性地向人民公社大集体所有制过渡；牧业区搞“一步登天”，从牧主所有制、牧民个体所有制直接进入人民公社制；

三年自然灾害造成重大经济困难，被迫实行调整方针。

1966~1977年为第三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以极左的方式推行“文化大革命”，国民经济几乎到了崩溃的边缘；因国家开始大规模的“三线”建设，工业发展较快。

1978~2000年为第四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是：全面清理“左”的思想和政策，实行改革开放方针，以市场经济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国民经济进入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新时期。

因涉及的内容丰富，本章的叙述侧重生产关系的变革方面，对经济建设成就及经济结构方面的变化状况另章叙述。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经济形态变革

一、恢复国民经济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这一阶段可分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年）和经济形态转变时期（1953~1957年）。

人民政权建立之初，立即以恢复国民经济为中心，从多方面展开工作。

1. 没收官僚资本，发展国有经济。没收马步芳及其政权的所有财产，建立起一批全民所有制的工业企业。

2. 改革土地制度，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耕者有其田。

3. 开展“三反”、“五反”。从1951年12月至1952年2月，在省市机关和西宁地区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西宁市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 统一财经管理，全面调整工商业。1950年开展统一财政

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以及调整工商业的公私关系（重点是国营工商业和私营工商业之间的关系）等方面的工作，解决工商者生产经营中的突出矛盾，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活跃了城乡经济。

5. 调整工农（牧）业生产品的价格，缩小“剪刀差”；发放贷款，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增加收入；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改善市场秩序。

6. 免除各种苛捐杂税，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通过以上措施，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牧民和工商业者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到 1952 年底，全省工农业生产基本得到全面恢复，并有所发展。从 1953 年开始，在完成农村土地改革和恢复国民经济的基础上，逐步开展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区经过土改，生产力得到解放，同时，农村出现了新的矛盾，一家一户的个体经营不能适应进一步发展生产的要求，于是，他们要求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1952 年上半年，农业区就建立起互助组 36 208 个，加入互助组织的农户达 136 038 户，占总农户的 79.3%。互助组是在不改变原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群众的习惯发展起来的，多是临时性的不稳定的经济组织。互助组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发展是健康的。

为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 1952 年开始，在农业区开始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提出具体要求，到 1955 年 6 月，建成初级农业合作社 876 个，全省农业区 11 县（市）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 80.58%，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12.9%，并出现了 17 个合作化的乡。在互助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社，具有半社

会主义性质。它的统一经营，发挥了比互助组更大的优越性；实行土地入股参加分红，又照顾不同农户的经济利益，适应当时的农民觉悟水平。这种形式适合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

1955年下半年，由于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当年11月召开的中共青海省委全委扩大会议，要求加快农业合作化的步伐，提出1957年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在这种过急思想指导下，不到1个月的时间，全省掀起了农业合作化的“新高潮”，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上半年的800多个猛增到2057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50.9%；到12月底，初级社又增加到4028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5.2%。接着，仅用半年多时间，又完成了由初级社向高级社的转变。到1956年4月，全省入社农户达到总农户的95.12%，其中转为高级农业社的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比例达到91.98%。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2317个，基本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把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改造成为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合作经济，把个体农民引上社会主义农业合作化的道路，这是农村生产关系的革命变革。土地改革后出现的互助组，是农民的普遍要求，也适合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后来，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方向也是正确的，尤其是兴办初级社的方针、政策和步骤是稳妥的；发展高级社也是历史性的进步。但是，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后期运动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发展过快，加之组织形式简单划一，忽视了青海当时的农业生产力还很落后的实际情况和各类地区的差异性；许多地方土地、耕畜、农具入社违背自愿互利的原则；经营管理不善，特别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未能解决，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给以后农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实践证明，在青海这样比较落后的地区，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是一项极其复杂艰

巨的历史任务，不考虑生产力水平的实际状况，不照顾各类不同地区的差别，不考虑青海的民族特点，不注意发挥集体和个体两种积极性，盲目追求合作化的速度，必然会造成不良后果，这方面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三、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青海的牧业区是藏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由于历史原因，牧业区与农业区的情况大不相同，不仅民族关系复杂，宗教影响很大，而且畜牧业的生产方式也极为落后。人民政权成立后，中共青海省委遵照中共中央指示，根据牧区的实际情况，坚持“慎重稳进”的方针和“自上而下”的工作方法，贯彻执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和“牧工、牧主两利”政策，争取团结民族宗教上层等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政权，稳定了社会治安，增强了民族团结，促进了经济文化的发展。

1955年下半年，在全国和省内农业合作化浪潮的影响下，中共青海省委决定在一些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试办一批牧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2月下旬，省委召开牧区试办建社座谈会，总结交流试办经验，认为通过牧业合作化实行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会议指出：对牧业实行合作化是以和平方法从根本上改变牧业生产关系、消灭剥削制度、消灭封建特权和部落割据的决定性步骤。要坚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贯彻执行依靠牧民群众、团结教育改造牧主、逐步实现合作化、大力发展生产的路线，同时继续实行“不斗不分，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减少阻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争取在1959年前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之后，牧业区各县进一步展开试办牧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到1956年8月，建立了一批以牲畜折价或计头入社、按劳畜比例分红为特点的初级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入社牧户790户，占牧民总户数的1.17%。

试办牧业社，在牧区引起很大震动。大多数牧主、头人有抵触情绪，普遍存在怕改变所有制、怕失掉特权、怕宗教没落的心理。广大牧民由于对牧业社不了解，也存在各种疑虑。同时，试办工作中出现了不从实际出发、违背自愿互利原则等问题，致使一部分社员发生动摇，要求退社。当时，牧业社面临能否生存下去的严重问题。

在新的形势下，1956年6月中旬召开了中共青海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会议强调牧区的社会情况和民族关系较为复杂，对此应做全面的估计，一方面要看到进步的趋势，部分地区已开始具备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也需要看到落后的力量和工作中的困难，正确掌握党的政策，避免发生“左”右偏向。鉴于对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双重任务，会议强调改造工作必须稳妥进行，在时间和步骤上，应通过协商取得民族宗教代表人物和牧民群众的同意，如果他们思想上还有抵触，就要等待，什么时候商量好了，就什么时候开始办，严格防止包办代替的做法；首先从发展互助组着手，在此基础上，再逐步发展合作社。会议还规定对牧主阶级分子必须贯彻执行“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给他们以政治和生活出路，对牧主入社也要坚持自愿原则，和牧民一样入社自愿、退社自由。上述方针和政策，符合当时实际情况，因而工作的进展也比较稳妥。经1956年和1957年两年的试点，先后试办45个初级牧业生产合作社和1个公私合营牧场，多数发展了生产，大部分社员增加了收入，取得了成绩和经验。中共青海省委于11月召开二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遵照中央指示，认真讨论了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会议确定：要积极地有条件地发展牧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牧场。要求牧业区第一类地区（工作基础好）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基本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二类地区试办一批社、场；三类地区准备条件，争取第三个五年计划

期内（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然而，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和牧区武装叛乱的发生，打乱了原定的部署。1958年1月召开的中共青海省委二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提出5年内完成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4月，牧区发生武装叛乱，结合平叛斗争，社会主义改造的步骤加快。到7月下旬，牧区6个自治州除果洛、玉树两州外，其余4州即宣布实现了合作化。显然，在这种情况下所完成的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础是很不稳固的。这种超越客观实际的发展速度，造成了牲畜大量死亡，草原破坏严重的恶果。

四、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新中国建立之前，青海的私营工商业很不发达，在社会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很小。解放后青海的私营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扶植下得到一定的发展，到1952年私营工业产值仅72万元，占工业产值的2.6%；1953年，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占整个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46.83%。青海的手工业生产在全省国民经济中占有一定地位。据1954年调查，手工业产值占工农业生产总值10%以上，农业区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共14970人，其中城镇5068人，占城镇人口的3.14%；乡村9902人，占乡村人口的0.92%，人均年产值1459元，是一种十分落后分散、资金短缺、规模狭小、工具简单的个体小生产。这使青海的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自己的特点。

1.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是从1955年冬季全面展开的。在此以前，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各种组织形式进行了初步的改造。据1955年统计，在地方工业企业中，已纳入各种形式进行改造的私营工业共41户，占总户数的58.57%，未纳入改造的29户，占总数的41.43%。商业方面，已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和各种合作形式的1

万多户，占私商总户数的 20%左右。

在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指示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影响下，1955 年 12 月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会议，依据“全面规划，统筹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的全面规划。要求于 1956 年上半年在农业区城镇将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纳入公私合营；在牧业区，要求国营和合作社经营的商业，对分散的流动私商，有条件的经过经销代销等形式，逐步变为国营和合作商业的零售网；对寺院、牧主经营的商业要加强管理，引导他们正当经营，要求到 1960 年完成牧业区私营商业的半社会主义改造。

之后，全省各地迅速行动起来，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使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的方针逐步深入人心。1956 年 1 月下旬，西宁地区的私营工商业 24 个行业宣布全部实行公私合营或合作经营。消息一传开，迅速掀起了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农业区 11 县（市）的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公私合营或合作的达到总户数的 90.52%，这样全省除牧业区以外，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

根据青海私营工商业大企业少、小企业多、资本主义企业少、小商小贩多的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更多地采用了中级或低级、或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属于资本主义或资金较多的企业采取了定股、定息、统一核算、统负盈亏的公私合营形式，小商小贩一般是以合作、代销等形式进行改造。总的来看，运动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改造形式也基本切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但是，在少数行业中，特别是商业方面存在并点过早、过分集中的情况，致使一些合营合作企业产生了消极依靠思想，给群众购买商品带来诸多不便。后来，对组织形式和商业网点及时作了调